



## 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法务部

中国律师 雷亚芸

近年来,对于富有设计感的工业产品的外观是否可以作为实用艺术作品而获得中国著作权法的保护的问题,我们收到不少咨询。提出这类咨询客户以欧洲企业或者个人居多,主要分布在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典等以艺术著称或者实用艺术产品市场发达的国家。通常,客户在产品上市前未在中国申请外观专利或者在中国申请的外观专利已经失效的情况下,希望能够基于著作权法对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保护。而著作权保护与外观专利保护属于两套不同的保护体系,在保护客体、保护力度、保护期限等多方面存在差异。本文将介绍对产品外观设计基于著作权和基于外观专利保护的异同点,并重点介绍可以获得著作权保护的外观设计所需满足的要素。

### 一、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

实用艺术作品主要是著作权领域的概念。顾名思义,实用艺术作品指的是兼顾实用性和艺术性的作品。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著作权和邻接权法律词汇》的解释,实用艺术作品指“具有实际用途的艺术作品,无论这种作品是手工艺品还是工业生产的产品。”。从上述“具有实际用途的艺术作品”这一定义其核心在于“艺术作品”。由此可见,著作权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更加侧重其艺术性,而非实用性。

在中国,实用艺术作品(works of applied art)著作权法保护的主要法律渊源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下称“《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将“实用美术作品”作为“文学艺术作品”的一种分类一并列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中国作为《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有承担公约义务的责任。国务院于1992年颁布并实施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外国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为自该作品完成起二十五年”。除了上述内容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并未对实用艺术作品做出定义,也未就如何保护、保护内容、保护期限等给出更详细的规定。因此,实用艺术作品在中国如何获得保护一直存在较大的争议。在司法实践中,中国法院通常是援引《著作权法》中“美术作品”(works of art)的相关规定对实用美术作品进行保护。



## 二、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区别

通常，通过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两种途径对工业产品的外观进行保护时，在保护对象方面存在着重合的可能，即可以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工业产品也有可能受著作权保护。但是两者在权利取得方式、保护期限、保护客体、侵权条件等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区别。具体如下：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较之于外观设计专利，通过著作权保护工业产品的外观存在独特优势。在权利的取得方式以及保护时间方面，自完成之日起，著作权自动生成，权利人无需通过登记注册即可获得权利。此外，《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中规定的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限为是自作品完成之日起 25 年。但是，正如上文所述，在司法实践中，符合要求的实用艺术作品通常以美术作品的形式而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而美术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等财产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且，《著作权法》为法律，而《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为行政规定，在二者发生冲突时，《著作权法》应当优先适用。因此，从理论上，实用艺术作品可以主张 50 年的保护期。但是，目前的司法判例中，很少有对保护期限的明确的论述。但是，无论是使用 25 年还是 50 年的规定，其保护期限都远远地长于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

其保护时间相对较长。此外，外观设计仅仅是通过初步审查，即便授权，权利也存在着被无效的可能，但是著作权没有无效制度。

然而，通过著作权保护工业产品的外观也存在着弊端。在侵权行为的认定方面，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只有复制和发行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销售、进口等行为均不构成著作权侵权。此外，在保护对象方面，正如前文所述，实用艺术作品是援引《著作权法》中“美术作品”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因此对保护对象的美学性要求较高。虽然，《专利法》中也要求外观设计专利“富有美感”，但是《专利法》及其相关法律以及司法实践并没有对“美感”的程度做出要求。而“美学性”是工业产品的外观是否可以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和难点，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外观是否可以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下文详细说明。

## 三、著作权法保护客体的认定

《著作权法》中对于保护客体的实质要件虽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从《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第二条可以看出，其保护客体应当具有可复制性和独创性。

关于独创性的判定的标准，法律中并无明确规定，通常，法院认为独创性是一个需要根据具体事实加以判断的问题，不存在适用于所有作品的统一标准。实际上，不同作品对独创性的要求不尽相同。

而就实用艺术作品来说，法院通常是将实用艺术作品的实用性和艺术性分别考虑，对于实用性部分不予以著作权保护，对于艺术性部分将援引著作权法中“美术作品”的相关规定予以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 8 款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因此，在具体案件中，认定工业产品的外观是否属于著作权保护的对象主要争议点就在于原告所主张的实用艺术作品本身是否具有独创性。

对于那些既有欣赏价值又有实用价值的客体而言，其是否可以作为美术作品保护取决于**作者在美学方面付出的智力劳动所体现的独特个性和创造力**，那些不属于美学领域的智力劳动则与独创性无关。因此，是否独立完成并且付出劳动并非某项客体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充分条件。


通常情况下，法院会通过是否拥有足够的美学方面的独特性对其独创性进行判定。在乐高公司与广东小白龙动漫玩具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西单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中，最高法院认为涉案玩具属于玩具积木块中的常见设计，不符合独创性的特征，因此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然而，在涉案产品同样是玩具的永福有限公司等诉上海都易贸易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涉案产品是一些系列结构复杂的别墅小屋、玩具马车、造型典雅的教堂或为具有童话色彩的小屋，上述产品在色彩的搭配、空间的设计上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达到了基本的智力创作性高度，符合实用艺术作品的独创性要求。

如前所述，对于美学性和独创性的认定，目前法律中尚没有具体明确的标准，下表通过对以往案例进行的总结展示了法院对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美术作品”的要求的认定倾向：

案件名称	涉案作品	是否被法院认定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认定理由
欧可宝贝有限公司诉慈溪市佳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p>图 1 Spidy 坐便器</p>	是	将动物形象与儿童使用的座便器、座便器垫和沐浴躺椅相结合，造型独特，具有审美意义和艺术性、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符合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的构成要件，应当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p>图 2 Ducka 小鸭座便器 垫</p>  <p>图 3 Buddy 小熊沐浴躺椅</p>		
<p>英特宜家系统有限公司诉台州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p>	 <p>图 4 玛莫特儿童椅</p>	<p>否</p>	<p>玛莫特儿童的设计要点主要体现在造型线条上，简单、流畅的线条力图体现朴实而略带童趣的作品思想，但这样的设计思想并不能与其他普通儿童用品设计思想完全区别开来；从表达的独创性来讲，玛莫特儿童椅和儿童凳除了在细节方面立椎体以及纺锤状棒体的凳腿与普通的儿童椅有所区别外，整体外形上与绝大多数普通的儿童椅和儿童凳区别不大。总体而言，玛莫特儿童椅和儿童凳属于造型设计较为简单的儿童椅和儿童凳，不具备美术作品应当具备的艺术高度。</p>
<p>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南京梦阳家具</p>		<p>是</p>	<p>“唐韵衣帽间家具”的整体形状，以及通过板材花色纹路，金属配件搭配，中式对称等设计的组合，融合中式、西式多种元素，整体富有美感，具备一定审美意义，满足作品的独创性要求，并可用于工业化大批量生产，具备可复制性和实用性特点。</p>



销售中心 著作权权 属、侵权 纠纷			
无锡市海 谊工艺雕 刻公司与 李嘉善著 作权侵权		是	关于美学性,法院认为该印章手柄在设计时采用了钻石造型这一特有的表现形式,给人以晶莹剔透之感,具有一定的欣赏性及审美价值,具备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关于独创性,法院认为,印章手柄在作品的构成、设计、组合上均体现出了独具匠心之处,表达了其独特的构思,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
乐高公司 与广东小 白龙动漫 玩具实业 有限公 司、北京 华远西单 购物中心 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 权纠纷	未找到涉案产品图片	否	尽管玩具积木块由乐高公司独立完成,并为此付出了一定的劳动和资金。但从涉案玩具积木块的设计来看,涉案玩具积木块属于玩具积木块中的常见设计,并未赋予涉案玩具积木块足够的美学方面的独特性。据此,涉案玩具积木块不符合著作权法关于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要求。
石家庄东 方城市广 场有限公 司与华斯 实业集团 肃宁华斯 裘革制品 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 权纠纷	未找到涉案产品图片	否	涉案服装采用了动物皮毛、蕾丝花边、一字领和燕子领等装饰元素,但是,仅是利用了服装设计中的的一些惯常元素进行的组合,这种组合并未构成华斯公司所独创的艺术表达形式,因此,华斯公司所设计的两款服装的成衣只是实用品,不能作为实用艺术作品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永福有限 公司等诉 上海都易 贸易有限 公司侵害 作品复制 权纠纷一 案	未找到涉案产品图片	是	这些产品或系一幢结构复杂,外形漂亮的别墅小屋;或系由各种车厢组成的玩具马车,有的车厢还具备房车的功能,房车内卫生间、厨房等设施一应俱全;或为造型典雅的教堂;或为具有童话色彩的小屋。上述产品在色彩的搭配、空间的设计上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达到了基本的智力创作性高度,符合实用艺术作品的独创性要求。其中尤以作品7的艺术性和独创性最高,作

			<p>者采用艺术性的表达方式呈现出了两栋童话般的湖畔小屋的艺术效果。</p>
<p>爱祿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等著作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侵权纠纷</p>		<p>否</p>	<p>涉案产品只是一般造型组件，侧重于实用性，组件本身缺乏审美意义，也无法使人体会其要表达何种意境，单独陈列时具有何种欣赏价值，可见，该胶带切割机更具有实用性，而并未达到相当的审美意义和欣赏价值，因而不能认定该胶带切割机为实用艺术作品，从而受到我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的保护。</p>
<p>北京中航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飞鹏达精品制造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p>		<p>否</p>	<p>“歼十飞机”既是作战武器，同时，对一般社会公众而言，其造型也确实具有美感。从《著作权法》的角度，如果排除实用功能决定的造型成分之外，“歼十飞机（单座）”的造型确属具有独创性的艺术表达，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一般而言，飞机研发设计所产生的特殊飞机造型，主要是由飞机的性能即实用功能决定的，该造型成分与飞机的功能融为一体，物理上、观念上均无法分离。本院无法认定“歼十飞机（单座）”造型中哪些成分是可独立于飞机性能的纯粹艺术表达，进而无法认定“歼十飞机（单座）”造型构成美术作品。</p>

#### 四、建议

尽管著作权自作品完成之日起自动生成，著作权登记在中国并非强制。但是，根据实务经验，著作权登记能够为权利人行使权利带来很大的便利。

首先，在诉讼中，著作权证书可以作为权利人拥有著作权的初步证据。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因此，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权利人会被法院认定为著作权人，权利人无需提供其他权利证明。尤其是对于域外的著作权人来说，搜集证据较为困难，且如果是域外生成的证据，需要经过公证认证等繁琐的程序之后才能为中国法院承认。因此，提交著作权证书可以成为证明权利归属较为简单的方式。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著作权是作品完成之后很长时间才登记的且在权利人无法提供其他辅证证明其完成时间的情况下，法院通常不会承认著作权证上登记的完成时间为权利人获得著作权的时间。因此，建议尽早进行著作权登记。

其次，通过阿里巴巴知识产权平台投诉、海关备案等其他方式行使权利时，通常需要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权利证明。例如，阿里巴巴集团为其旗下的淘宝、天猫、天猫国际、阿里巴巴中文站、阿里巴巴国际站、速卖通六家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了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当著作权人在上述电子商务平台发现了销售侵犯著作权的模仿品的行为，权利人可以通过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证明，要求阿里巴巴的知识产权平台删除侵权链接。

最后，通过发送警告函的方式行使权利时，著作权登记证书也能成为震慑生产、销售模仿品的侵权人的有力武器。由于中国版权局仅对著作权登记进行书式审查，即使在工业产品外观的美学性存在争议的情况下，通常也会予以注册。而在向经营模仿品的侵权人发送警告函时，可以将著作权登记证书附在附件中。此种处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够达到敦促模仿者停止模仿的效果。

综上所述，针对工业产品的外观通过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两条保护途径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著作权尽管保护时间较长，但是很多工业产品的外观达不到《著作权法》的较高的美术性的要求，成为工业产品的外观不能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最大阻碍。因此，通过外观设计专利是保护工业产品外观最优选的方法。但是，在产品的外观设计不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或者保护期到期的情况下，通过著作权保护不失为一种很好的补充保护措施。此外，如果该工业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其具有一定特征的外观能够起到一定的区别产品来源的作用时，也可以考虑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进行保护。